

根据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
第551号）规定，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公布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
目录（2014年版）》，自2016年3月1日起实施。《废弃电器
电子产品处理目录（第一批）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（2014年版）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环境保护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

财政部 海关总署

国家税务总局

2015年2月9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627

